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湖东路东、支路 P 南、十二号支路西、B 大道北

侧地块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2102-320600-89-01-788905

建设地点：南通市崇川区

验收单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湖东路东、支路P南、十二号支路西、B大道北侧地块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商业办公用房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南通市水利局 通水许可〔2022〕80号文，2022年12月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规审2021 0139号)文，2021年7月7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8月~2024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南通中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南通成功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2025年8月14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南通市崇川区主持召开了“湖东路东、支路P南、十二号支路西、B大道北侧地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南通成功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及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南通成功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对湖东路东、支路P南、十二号支路西、B大道北侧地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技术评价，提交了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以及监测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湖东路东、支路P南、十二号支路西、B大道北侧地块建设

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小海街道，通沪大道南侧，科融路北侧，新开北路西侧，湖东路东侧区域地块。中心坐标 E120°56'23"，N31°57'56"，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用地面积 11423m²，总建筑面积 49918.0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8550m²，地下建筑面积 21368m²，建筑地下室 2 层，地上部分塔楼 18 层，裙房 3 层。同时配套建设绿化景观、道路广场及安全、消防、管线等综合基础设施。本工程总占地 2.58hm²，其中永久占地 1.14hm²，临时占地 1.44hm²。工程于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8 月完工，总工期 37 个月，工程总投资 53500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约 30800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 年 12 月 7 日，南通市水利局下发了通水许可〔2022〕80 号文件《南通市水利局关于准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东路东、支路 P 南、十二号支路西、B 大道北侧地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方案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58 hm²，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489.21 万元。无重大水土保持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1 年 7 月，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2021 年 7 月，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本项目的《南通市建设项目方案审查意见》（规审 2021 0139 号）。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10 月委托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承担

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于 2022 年 10 月启动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收集主体建设资料以及现场查勘资料，编制完成《湖东路东、支路 P 南、十二号支路西、B 大道北侧地块建设项目（暂定名：南通招商银行大厦）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监测内容、监测方法和监测频次，通过资料收集、调查咨询、实地量测等方法，收集项目区水土流失面积、扰动土地整治面积、工程进度等资料，确定项目施工期水土流失状况和水土保持措施类型、数量，评价主体工程水土流失防护效益。2025 年 7 月，编制完成《湖东路东、支路 P 南、十二号支路西、B 大道北侧地块建设项目（暂定名：南通招商银行大厦）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湖东路东、支路 P 南、十二号支路西、B 大道北侧地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制定的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61%，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8，渣土防护率为 99.91%，林草植被恢复率 99.39%，林草覆盖率 35.42%，项目区无表土可剥，故不考虑表土保护率。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 年 8 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并委托南通成功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对湖东路东、支路 P 南、十二号支路西、B 大道北侧地块建设项目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单位成立了验收报告编制组，确

定了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建立了日常联系工作制度，确定了评价进场时间和评价方案，开展了现场评价工作。评价结束后，形成了《湖东路东、支路 P 南、十二号支路西、B 大道北侧地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经核定，工程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 2.58hm²。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了雨水管网、透水铺装、土地整治、洗车设施、临时排水沟、撒播草籽、临时苫盖等措施。工程措施工程量：道路广场区雨水管网 686.2m：De300 雨水管 465.2m、De400 雨水管 143.4m、De500 雨水管 53.8m、De600 水管 23.8m，透水陶土砖铺装 1150m²，透水沥青摊铺 2030m²；景观绿化区土地整治 0.21hm²，雨水回用系统 1 套；施工生产生活区土地整治 1.44hm²。植物措施工程量：主体建筑区屋顶绿化 170m²；景观绿化区景观绿化 0.21hm²；施工生产生活区播撒草籽 1.44hm²。临时措施工程量：主体建筑区防尘网苫盖 0.29hm²；道路广场区临时排水沟 220m，临时泥浆池 1 座，防尘网苫盖 6400m²；景观绿化区防尘网苫盖 2100m²；施工生产生活区洗车平台 1 座，防尘网苫盖 1.86hm²，临时排水管 580.5m，临时排水沟 208m，临时沉沙池 3 座，临时绿化 1054m²。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474.40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211.34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58.56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39.94 万元，独立费用 48.7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06 万元。

验收报告结论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

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程序完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实现；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项目验收结束后，将水土保持设施一并移交工程运行管理单位，落实水土保持责任。

组长：周兆

2025年 8 月 14 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同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长	同强	建设单位
组员	陈海峰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南通分局	高工	陈海峰	特邀专家
	王刚	南通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王刚	
	王刚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高工	王刚	代建单位
	王刚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主管	王刚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
	同强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同强	设计单位
	徐海峰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徐海峰	施工单位
	孙经明	南通中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孙经明	监理单位
	朱雪雪	南通成功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验收	朱雪雪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